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8月18日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0）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

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表决;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2,020.00万元。

《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